

青岛黄海学院质控中心函件

质函字〔2022〕2号

关于2022年度开展本科课程评估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逐步完善自我评估制度，不断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按照《青岛黄海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实施方案》（青黄院教发〔2021〕51号，以下简称《课程评估方案》）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今年上半年拟开展通识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科基础课程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

按照《课程评估方案》，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通识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进行评估，其中已获评省级及以上的精品课程、一流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不再参加评估。

1. 参评课程设置以2021版《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》和《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》为准。

2. 参评课程需经过两轮开课实践。

3. 分学期、分级别、分类型开设的课程，一个课程编码即代表一门课程。

二、评估实施

评估原则、评估指标体系、评估标准、评分办法、评估等级、评估程序等均按《课程评估方案》执行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2022 年 4-5 月，课程自评。
2. 2022 年 6 月，二级学院评估。
3. 2022 年 9-10 月，校级评估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周密组织安排本单位的通识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科基础课程评估工作，确保课程评估工作顺利进行。在 4 月 29 日前将《2022 年度参加评估课程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交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办公楼 409 办公室姜谊老师处，电子版发送 zkzx@qdhhc.edu.cn。

2. 各参评课程要在研究学习《课程评估方案》、准确理解评估标准内涵的基础上，认真总结课程建设成果，凝练特色，形成自评报告（具体格式见《课程评估方案》附件 5、6）和相关支撑材料并按时向所在单位提交，接受二级学院评估。

3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在 6 月 30 日前提交《课程评估方案》附件 5、6、7 和推荐的优秀课程的相关支撑材料，以上评估材料均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 zkzx@qdhhc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姜 谊 联系电话：58083070、13573815293

郭启连 联系电话：58083133、18366213617

附件：2022 年度参加评估课程统计表

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附件：

2022 年度参加评估课程统计表

所在学院（部）：

序号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课程类别	课程负责人	开设专业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29					
30					

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时间：2022 年 月 日